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參、主 席：黃院長麗生

紀錄：陽瑞芝助教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院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規畫成立系級單位「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使本院教學研究體系更為完整；該案已業經院務會議以及校發會議審議通過，並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第二週期院、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以及本院自我改善計畫，擬請本院各所檢視所屬學生修業規則，自行斟酌訂定適宜條款以採認所屬學生選修本院其他研究所課程學分之可行性。海文所研究生修業規則已訂有相關條款可供參考。如【[附件1](#)】。
- 三、第二週期自我評鑑有關學院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自我評鑑之品質保證機制，依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實施內部自我評鑑，本院改善計畫回應以定期採問卷方式實施自我評鑑，問卷內容刻於草擬作業中。

陸、前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業經104年4月29日海文院字第1040007402號令發布，刻於簽請校長核示成立作業中。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辦法修正條文，業經104年5月4日海文院字第1040007966號令發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提升國際化獎勵補助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二週期院、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2-4）（2-5）以及本院所提自我改善計畫【[附件 2](#)】（自我改善計畫第 2-4 項，P5-P6；2-5 項，P8）。
- 二、本院獎勵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慶祝本院成立十週年，擬於 104 學年度校慶週辦理相關活動，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 （一）本院「海洋英華講堂」於校慶週延請校外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人社院主辦）。
  - （二）104 學年度校慶活動日舉辦「本院成立十週年慶祝會」，擬邀請全院同仁、離退教師歡聚同慶，敦請歷任校長、院長致詞，並敬贈紀念品，頒發本院優良教師證書等，其細節另於主管會議商定。（人社院與所屬各單位合辦）

(三) 於校慶週舉辦「研究生成果發表工作坊」，由各所主管暨師生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商定活動方式、進程與經費預算。(人社院與所屬各單位合辦)

決議：另籌組籌備會研擬活動計畫。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黃麗生院長續任相關作業及時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二、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4](#)】、黃院長續任申請書如【[附件5](#)】。

決議：

一、現任院長黃麗生院長離席迴避，續任案會議主席由與會委員推選蕭聰淵教授擔任之。

二、本次院長續任案，海洋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具有投票權。

三、現行法規如未規範留職停薪之教師行使同意權者，從寬認定；如有限制其行使同意權者，不列入出席總人數。

四、休假教師具有投票權。

五、教師行使現任院長續任案同意權相關時程及作業如下：

(一) 日期：104年6月9日

(二) 時間：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 地點：人社院會議室(人文大樓206室)

(四) 監票人員由主席兼任，餘唱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派。

(五) 意見表達須為本人親至會場行使之，意見表達單制定如【[附件6](#)】。

捌、散會：下午1時40分

## 【修正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
<b>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b>	<b>修正第 6 條</b>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依本校「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註冊。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第六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選修二十四學分。學生在學期間須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可申請跨所、校選課，惟不可超過六學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程序；有校際選課需求之研究生，請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洽助教及課務組辦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限於本所之專任、合聘、兼任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與校內外其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務會議同意。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二、於學術研討會公開宣讀論文至少一篇。
  - 三、獲得相關之學術論文獎至少一篇。
  - 四、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組成並經所長核備，審查委員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完成前條規定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所論文發表會宣讀畢業論文，始得舉行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原則上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舉行。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二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辦。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位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七條 其他未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2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九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自我改善計畫

## 受評鑑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一	學院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	1-1	學院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妥適性為何？	1. 該院以「發展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為各學術單位之共同願景，唯學院所轄之各單位屬性不一，建議該學院充份評估此一發展目標之適切性。	1. 本院自創辦以來即定位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此不但緊密配合本校「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的定位，亦呼應本院成立以降所屬各單位分別以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洋英語、海洋通識為發展特色的現實。（如附件1） 2. 經SWOT&USED分析，強化海洋特色有利於本院善用自身優勢、把握外部機會，本院沒有理由不繼續發展海洋特色。（如附件2）而且本院所屬部份單位在設立之初，即以「海洋」為其領域特色而以「海洋」為名，例如：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或強調其專業領域中的海洋相關課題，如應用經濟研究所即重視「海洋產業」；教育研究所特別強調「海洋教育」並執行本校一級研究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業務，接受教育部委託負責全臺灣各級學校海洋教育的調查與規畫。應用英語研究所在成立之初亦強調以「海洋」為特色，並且亦開設海洋英語相關課程為必選課程。雖然該所教師擔負全校英語教學，其教學研究重心或多以一般英語教學為主，但仍積極於相關課程中融入海洋素養，使其成為特色之一。	1 2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 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3. 本院除繼續落實「海洋英華講堂」活動，倡導海洋特色之跨領域產官學社之交流外（如附件3）；並規畫「海洋人文專題」為本院核心課程，內容包含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英語、海洋經濟等，各所視其需要定為必修、必選、選修，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開課。（如附件4）類此整合課程應有效整合本院各單位教學研究的海洋元素，並協助提昇應用英語所發揮其海洋英語之特色。	3  4
				2. 建議該院各學術單位能緊密結合，共同論述更明確的發展藍圖及重點發展項目，並貫徹目標與方向，當可提升學院的整體發展。	1. 本院將持續依照本學院「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總體目標，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強化各領域之特色性、整合性、涉外性、創新性與務實性，營造校內外之跨領域合作氛圍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期能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以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如附件1）	1
					2. 本院各單位既有重點發展項目為：海洋法律與政策、海洋漁業經濟、海洋教育推廣、海洋文化觀光等。本院現以「海洋英華講堂」為跨領域交流平臺，並以「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海洋文化觀光課程群」整合海文所、應經所、教育所師資，營造跨領域教學研究團隊。 3. 針對更明確的發展藍圖以及其他重點發展項目，本院已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規畫成立系級單位「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使本院教學研究體系更為完整；該案已業經院務會議以及校發會議審議通過，並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 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4. 本院擬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討論本院研究生跨修院內各研究所課程可行性。	
		1-2	學院根據院務發展需求，配置充足之人力、物力及空間之情			
		1-3	學院根據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情			
		1-4	學院健全資源整合與分享及跨領域學習之機制及成效為何？			
		1-5	學院學術單位設置符合院務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二	學院教學、研究及服務之	2-1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發揮之情形為何？			
		2-2	根據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與作法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架構中？	該院開設之課群學程成效不彰，以英語學程為例，98至101學年度之間修畢課程並取得證書的人數各僅為6人、3人、3人、3人。建議該院與支援系(所)正視課群或學程的產出效益。	1. 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課程群」整合了五位老師每學期4~5門課，自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迄今，已實施四個學期，修課人數近500人次，成效良好，並將持續實施(附件5)。 2. 本院「海洋圖像與多元文化課群」已停止實施。 3. 有關「英語學程」，本院已將委員建議轉知應英所參酌檢討，並將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5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 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p>4. 有關「海洋法政學程」，本院已將委員建議轉知海法所參酌檢討，並將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p> <p>5. 本院將自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結合共同教育中心及各院系各學期開課狀況，加強推廣宣傳「海洋人文學程」，鼓勵修課同學申請本院各研究所五年一貫學制。</p>	
		2-3	學院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為何？	<p>1. 院方宜協助各所設立具有海洋特色的院級研究中心，以整合院內資源與人力。</p>	<p>1. 本院前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102年4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6），唯因當年本院教師團隊參與提出的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未獲通過補助，故未及連同規畫書續送研發處、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p> <p>2.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本院另規畫成立「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為本院二級單位，業已經102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獲准成立，現已納入104年2月1日生效、104年2月26日發布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系統圖」，104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設置辦法」，亦已公告實施。前述院級研究單位「海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是否仍須設立，將適時於院務會議討論。</p>	6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 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2. 未來海法所如改變建置，院方宜朝一系多所的方向發展，整合院內的教學與人員。	本院已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規畫成立系級單位「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業已經過院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校務會議審議。該學程自我定位：「具有海洋特色之文創設計與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設立宗旨：「培養富於海洋素養、外語能力和數位知能並兼具海洋文創資源運用、文創產品設計與文創產業經營之複合性文創產業人才。」發展方向與重點：（一）基礎課程強調海洋素養、外語能力與數位知能（二）專業課程以海洋文創資源、文創產品設計與文創產業經營為重點。（三）統合本校既有學院系所之相關教學資源。（四）強化產學連結與跨領域實作學習。其師資除須新聘設計師資外，其餘以整合本院海文所、應經所、教育所、應英所師資為主。該學程雖無法作到一系多所，但可朝向整合本院各所師資、使本院教學研究體系更為完整的方向發展；並致力培育海洋文創設計產業人才，以因應國家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趨勢之所需。	
		2-4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推動教師學術研究合作之情形為何？	1. 該院雖努力爭校外學術資源，但仍有下列各點猶待發揮整合之努力： (1)整合型之研究仍嫌不足。 (2)有些研究所近三年(100-102)國科會(科技部)及教育部之研究計畫數量明顯偏低。 (3)近兩年全院向外爭取經費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數量偏低。	本院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通過本院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學院所屬教學單位發展策略共同項目之衡量指標，要點如下(附件7)： (1) 教學研究計畫項目 整合型計畫、科技部計畫列為本院各單位 <b>共同</b> 指標；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列為 <b>重點</b> 指標。 (2)國際化項目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外學者來訪交流、舉辦或協辦國際研討會列為各單位 <b>共同</b> 指標項目；招收境外學生、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列為各單位 <b>重點</b> 指標。	7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p>2. 鼓勵各單位除科技部、教育部外，亦留意地方政府的專案型、任務導向型委託研究或委辦計畫，以增加產學合作的機會。</p> <p>3. 本院已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組織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明代海洋經理與敘事之數位人文研究」整合型計畫，申請科技部104年度數位人文計畫補助。</p> <p>4. 為鼓勵本院各單位向外爭取經費辦理國際研討會，本院擬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院務會議訂定補助辦法。</p>	
				<p>2. 該院可協助學校，積極參與國家海洋政策之制定，並在國際事務上發聲。</p>	<p>1. 本院向來積極參與「海洋臺灣論壇」會議，就海洋法政、海洋教育、海洋文化等領域發表論文，並協助會議成果的出版。該論壇並彙整綜合討論結果，提供政府發展海洋政策參考之用。</p> <p>2. 本院海法所同仁向來不乏承接內政部、外交部的計畫案，並對我國處理東海、南海問題乃至中菲島嶼國際仲裁案皆貢獻良多，亦在平面媒體撰文對國家海洋政策的走向提出專業意見。</p> <p>3. 本院將持續加強既有「海洋英華講堂」機制，規畫不同的海洋議題，並邀請產官學界乃至國際學者參與論壇，強化本院乃至本校師生關注國際海洋事務問題的風氣。近期預定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邀請海法所高聖惕教授、宋燕輝教授、海文所湯熙勇合聘教授出席論壇。</p>	
				<p>3. 該院宜輔導較偏重理論研究之學術單位，加強產學合作、建教合作，以求理論與實務並重。</p>	<p>1. 99-102年，本院海法所、應經所、教研所、海文所多能維持每年至少有一件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的計畫（海法所四年累計高達1068萬元、應經所高達693萬元、教研所高達4852萬元、海文所高達96萬元），惟應英所缺少相關計畫。（如附件8）</p>	8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 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2. 104年4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院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已將教育部計畫(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計畫列為各單位重點指標項目，自104學年度施行，並加強對應英所爭取計畫之輔導。 3. 輔導具體做法：(1)已自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定期請各所執行產學計畫的教師向院內教師分享計畫申請經驗。(2)敦促本院各研究所自104學年度起，提高「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計畫在教師評鑑中分數的比例。	
				4. 應經所員額5人，人力不足以應付長期發展海洋研究，宜適度增加員額，或和中央研究院合聘，或聘請國外學者短期教學、研究。	1. 支持應經所簽請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2. 目前應經所有二位合聘教師，其中一位為中研院經濟所之研究員(張靜貞)，原合聘中研院經濟所副研究員(詹維玲)，現改聘為兼任副教授(如附件9)；且每年皆有邀請國際著名海洋和漁業經濟學者至所內進行一學期的教學與研究，俾師生與之作較長時期的交流。 3. 委員建議已轉知應經所，請其繼續就目前合聘中研院人數、邀請國外學者人數，再作具體評估與調整。	9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 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2-5	學院整合性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機制(或規劃)及成效為何?	1. 該院有研究所三年半未辦理國際研討會，也未邀請國外學者演講。又各所在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外國學者到校客座教學、招收外籍及大陸學生、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等其執行進度均落後預定人數，校、院宜訂定相關之指標，俾使各所遵循、落實。	本院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通過本院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學院所屬教學單位發展策略共同項目之衡量指標，要點如下(附件7)： (1) 教學研究計畫項目 整合型計畫、科技部計畫列為本院各單位 <b>共同</b> 指標；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列為 <b>重點</b> 指標 (2)國際化項目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外學者來訪交流、舉辦或協辦國際研討會列為各單位 <b>共同</b> 指標；招收境外學生、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列為各單位 <b>重點</b> 指標。	7
					2. 本院 <b>已有每學年</b> 追蹤系所國際化的機制，相關項目的數據大多有所增長。以教學而言，自99至102學年度，入學之交換陸生21人，外籍生4人，出國短期研修5人，參加英語檢定27人，修習全程英語課程58人，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45人，學生在國際會議發表論文22人。在研究方面，教師參與國際會議98人次，邀請國外學者演講14人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12次。在服務方面，以102學年度為例，本院平均超越占43%，符合43%，落後僅14%。並非如委員所言「執行進度均落後預定人數」。但本院仍應努力改進，將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院務會議重新檢討所屬各單位之國際化各項指標並適予調整，並鼓勵各單位確切落實執行(如附件10、11)。	10 11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2. 該院應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才能培養有國際觀的人才。	1. 本院部份單位已將「通過英檢」訂為關鍵績效指標。102學年度本院各所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中，應經所、教育所、應英所皆訂有「通過英檢人數」一項，且皆能超越預定的一人目標(如附件11)。海法所則將英文能力列為畢業門檻之一。海文所則未見有加強學生英語能力的措施，本院將督促其訂定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辦法，並追蹤其實行狀況。 2. 本院擬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院務會議訂定鼓勵措施，如補助本院學生出國研修、獎勵本院學生通過英檢、獎勵全英授課課程數以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篇數等項表現最佳的單位等。	11
				3. 建議該院與學校國際事務處積極協商，開拓師生「國際化」、「全球化」的視野與機會。	1. 本院已有每學年追蹤系所國際化的機制，相關項目的數據大多有所增長。以教學而言，自99至102學年度，入學之交換陸生21人，外籍生4人，出國短期研修5人，參加英語檢定27人，修習全程英語課程58人，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45人，學生在國際會議發表論文22人。在研究方面，教師參與國際會議98人次，邀請國外學者演講14人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12次。在服務方面，以102學年度為例，本院平均超越占43%，符合43%，落後14%。本院將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院務會議重新檢討所屬各單位之國際化各項指標並適予調整，並鼓勵各單位確切落實執行(如附件10、11)。	10 11

評鑑項目		參考效標		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院系級)	附件 編號
編號	名稱	編號	內容			
					2. 本院自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即參與推動本校與海南省社會科學院、海南省社會科學聯合會進行學術合作的簽訂事宜，並加強雙方交流。並擬積極和大陸或其他國家相關學術單位簽訂院際的學術合作協定。3. 本院擬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院務會議訂定具體措施以獎勵本院國際化績優單位。	
三	學院品質保證機制	3-1	學院對院內各系所之審核與評鑑機制為何？			
		3-2	學院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自我評鑑之品質保證機制為何？	該院雖然依照學校相關辦法成立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但主要是以工作會議方式為之，倘能實施內部自我評鑑，效益當更為顯著。	1. 本院擬自104學年度起，定期以問卷方式實施自我評鑑，問卷內容及實施方式將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相關會議研訂之。 2. 本次自我評鑑改善計畫將列入管考，並自104學年度起，定期透過本院自評工作小組檢討與追蹤。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提升國際化獎勵補助要點（草案）

- 一、為推動本院國際化之提升，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提升國際化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補助經費來源**主要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業務費，每年度總額金**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原則**，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
- 三、本要點獎勵補助項目如下，**各項獎勵補助經費得相互流用**：
  - （一）獎勵本院學生通過英語檢測，每人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限，每一年度以獎勵 5 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 2 仟元。**申請人應檢附有效之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英語檢測同級成績證明**，於每年度 1 月或 7 月提出申請。各類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如附表一。
  - （二）補助本院學生出國研修補助，每人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一年度以補助 4 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 4 仟元。**申請人需檢具獲准出國研修文件、研修計畫**，於出國研修當年度 1 月或 7 月提出申請。
  - （三）補助本院各單位向**校外爭取經費主辦國際研討會**，**申請單位請檢附研討會議程（含預算表）、向校外爭取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於辦理國際研討會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補助額度以申請單位向校外爭取補助核定總經費之 10% 為原則**。同一年度有兩單位以上申請者，得視實際情況以及本要點總預算結餘數合理調整補助額度。國際研討會定義如下：指對外公開發稿、具有審稿制度且至少包含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之論文發表者參與。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提升國際化獎勵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院國際化之提升，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提升國際化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補助經費來源主要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業務費，每年度總額金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原則，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
- 三、本要點獎勵補助項目如下，各項獎勵補助經費得相互流用：
  - (一) 獎勵本院學生通過英語檢測，每人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限，每一年度以獎勵 5 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 2 仟元。申請人應檢附有效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英語檢測同級成績證明，於每年度 1 月或 7 月提出申請。各類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另訂之。
  - (二) 補助本院學生出國研修補助，每人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年度以補助 4 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 5 仟元。申請人需檢具獲准出國研修文件、研修計畫，於出國研修當年度 1 月或 7 月提出申請。
  - (三) 補助本院各單位向校外爭取經費主辦國際研討會，申請單位請檢附研討會議程（含預算表）、向校外爭取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於辦理國際研討會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補助額度以申請單位向校外爭取補助核定總經費之 10% 至 20% 為原則。同一年度有兩單位以上申請者，得視實際情況以及本要點總預算結餘數合理調整補助額度。國際研討會定義如下：指對外公開徵稿、具有審稿制度且至少包含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之論文發表者參與。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830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所、中心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但應用英語研究所與外語中心、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各合推一名。
  -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現任院長為主任委員，若院長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時，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二、自行登記參加遴選者。
-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  
由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在遴選委員會內作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三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三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五人參與複選。

二、複選：

遴選委員會依初選結果提供全院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二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二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二人呈請校長遴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或出缺六週內完成。

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若候選人未超過二人（含二人），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

第十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續任申請書

內容不公開

謹此 敬致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

職 黃麗生 謹上

##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續任教師意見調查表

日期：104 年 6 月 9 日

姓名	圈選欄	意見說明
黃麗生		同意
		不同意

說明：

- 一、每張調查表僅能於圈選欄處擇一圈選。
- 二、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者視同無效。
- 三、於圈選欄外圈選者視同無效。